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生技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營養系

協辦：生物科技系、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
學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生技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院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營養生技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營養生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 2 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營養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 3 條 本學程整合營養系、生物科技系、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3 門科目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
- 第 4 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 5 條 欲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的學程。
- 第 6 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選課。
- 第 7 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修課為原則。學程登記後，如人數過多，以年級高的同學優先，再依登記選課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必要時輔導選修其他學程。
- 第 8 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 9 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若擬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須至本系填寫放棄聲明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營養生技學程修讀說明

- 一、 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營養系、生物科技系、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具有營養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的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在營養生技相關領域之就業與就學競爭優勢。
-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選課。
-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附件二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十六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 之不同課程科目，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 五、 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同意。
- 六、 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向學程承辦中心(營養系)辦公室申請。

營養生技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營養與免疫	2/2	營養系	至少修習 8 學分
	醫療照顧倫理	2/2	營養系 生物科技系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技術與實驗	2/2	生物科技系	
	生物化學(一)	2/2	營養系	
	生物化學(一)	3/3	生物科技系	
	生物化學	3/3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科目	營養與老化	2/2	營養系	至少修習 8 學分
	食物與癌症	2/2	營養系	
	生命期營養	2/2	營養系	
	細胞營養學實驗	2/2	營養系	
	生技倫理與法規	2/2	生物科技系	
	生技產業趨勢與創意產品之設計	2/2	生物科技系	
	中草藥概論	2/2	生物科技系	
	奈米生技	2/2	生物科技系	
	生技儀器原理與操作	2/2	生物科技系	
	動物食品與保健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寵物專業英文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2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合計：16 學分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生命期營養」、「生技儀器原理與操作」為新增選修科目，適用於 103 學年入學後之學生。
5. 生物科技系、營養系之生物化學(一)、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生物化學，因課程屬性相同，若皆修讀僅擇一門課認列。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生技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31	選修	營養與藥物	2/2	營養系	刪除
1031	選修	生命期營養	2/2	營養系	新增
1031	選修	細胞營養學實驗	2/2	營養系	時數修訂
1031	選修	儀器分析(二下)	2/2	生物科技系	刪除
1031	選修	生技儀器原理與操作(三上)	2/2	生物科技系	新增
1051	核心	生物化學概論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核心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核心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選修	寵物食品與保健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選修	寵物生命週期營養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選修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選修	寵物專業英文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1	選修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1052	核心	生物化學	3/3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名稱、學分/時數修訂
105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名稱修訂
1052	選修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名稱修訂
1052	核心	醫療照顧倫理	2/2	營養系	名稱修訂
1062	核心	生物技術與實驗	2/2	生物科技系	名稱修訂
1101	核心	-	-	-	備註修正為:至少修習 8 學分
1101	選修	-	-	-	備註修正為:至少修習 8 學分
1121	-	-	-	-	協辦系所系名更正
1121	-	-	-	-	選課說明新增第五點, 生物科技系、營養系之

					生物化學 (一)、動物 保健系(含 學士學位 學程)生物 化學，因 課程屬性 相同，若 皆修讀僅 擇一門課 認列。
--	--	--	--	--	---

中華民國 103.10.07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10.3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11.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12.0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10.2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10.2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03.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03.3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04.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03.2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04.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05.0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12.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